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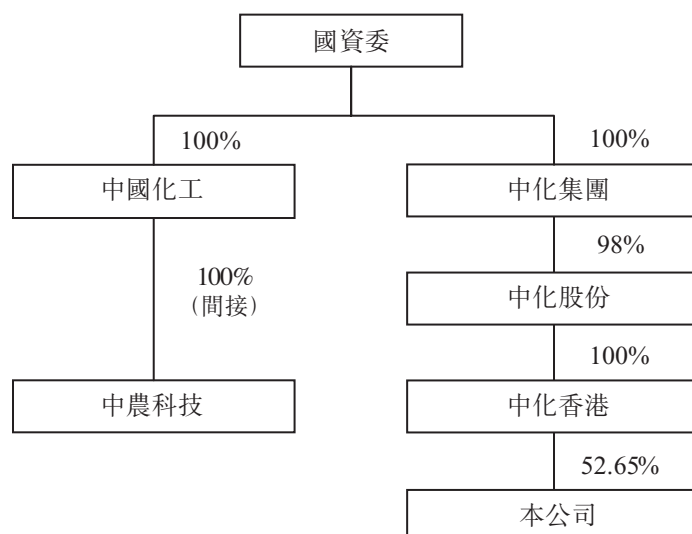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297)

**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股權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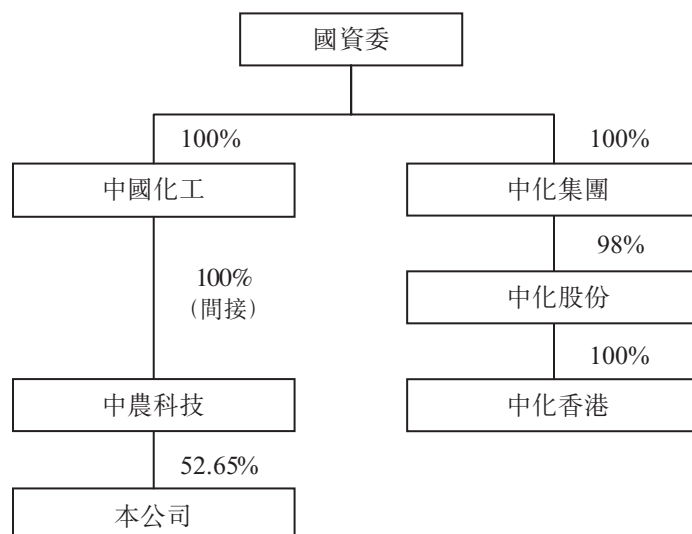
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本公司從中化香港(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由中化集團間接持有其98%的股權，而中化集團是一家受國資委直接監管的中國國有獨資企業)處獲知，中化香港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與中農科技簽署了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中化香港已同意將其所持有的3,698,660,874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2.65%)轉讓予中農科技或其一個或多個關聯方，涉及的總代價為1美元。

中農科技是中國化工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化工是受國資委直接監管的中國國有全資化工企業。轉讓完成後，中農科技(或其關聯方，按情況適用)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下圖為在轉讓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圖為在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出資企業產權登記證》，國務院國資委將其持有的中國化工10%的股權劃轉給社保基金會；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劃轉尚未完成工商變更。

## 收購守則的涵義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轉讓完成後，除非獲執行人員就其提出要約的義務給予豁免，否則，中農科技(或其關聯方，按情況適用)須對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即中農科技(或其關聯方，按情況適用)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尚未擁有的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就此，根據

收購守則規則 26.1 註釋 6(a)，中農科技的最終控股公司中國化工已通過其全資控股公司中國化工農化（為中農科技的控股公司）向執行人員申請並已獲其給予豁免，免除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農科技」	指	中化工（上海）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更名為「先正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中國化工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化工」	指	中國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化工農化」	指	中國化工農化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國化工的全資附屬公司和中農科技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轉讓協議」	指	中化香港與中農科技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簽署的股份轉讓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中化股份」	指	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集團」	指	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化香港」	指	中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證監會不時修改及由其管理
「轉讓」	指	中化香港將其持有的3,698,660,874股股份按照股份轉讓協議條款進行的轉讓，涉及的總代價為1美元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其屬地、領地及其所有管轄地區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覃衡德

香港  
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覃衡德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楊宏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林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謝孝衍先生。

\* 僅供識別